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5,000万元	23,465.73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34,657,303.67元、54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29.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弘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自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一鸣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902727222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大道119号经济开发区内路3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期限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债务或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

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34,657,303.60元、54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29.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弘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澳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澳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澳弘转债”。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澳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澳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澳弘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澳弘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澳弘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副行长唐一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一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经被担保单位同意	具体担保情况(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担保事项
唐一鸣	本行副行长	2026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否	否	否

唐一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唐一鸣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并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唐一鸣先生在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担当作为,认真负责,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等分管领域工作,着力提升经营质效,在推进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强化业务协同、提振消费等领域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董事会对唐一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澳弘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澳弘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

同第3.1条约定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提交时限(15个工作日)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主申请材料齐全、更正申请材料前,前述时限自动顺延至各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之日起。

3.为办理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目的,各方依照履行监管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旨在完成变更登记目的而签署,其内容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担保条款
各方确认,原合同第七条中关于“为满足乙方上市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需要”的约定,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继续适用,前述“乙方”指本补充协议的受让方。

第六条 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事项(即目标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违约责任、资产交付与资料移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各方担保、保证及义务等)均继续有效,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以本次受让方变更为由主张免除或减轻其在原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丁方的连带责任
丁方确认,原合同第6.5条约定的丁方对甲方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继续有效,不因受让方变更而受影响。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或本人签字捺印(适用于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四、各方同意履行的义务
伊春金石矿业目前正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本次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让后由伊春金石矿业变更为伊春金石矿业,有利于推进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探矿权”转让后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后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优先还款确认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肃盛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相关情况说明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说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3,702,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69,256,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446,29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295,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8%。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2,230,0万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4《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7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6%;反对17,1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9%; 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6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7%;反对17,1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81%;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83,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2%;反对17,14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 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76%;反对11,86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65%;弃权3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

提案5.004《关于申请增设一注册服务自助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0,45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反对3,05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2,04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8%;反对3,05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1%;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高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